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20号金展珠宝广场A座27楼会议室

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2,339,7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,061,077股的57.7763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236,657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2.120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,682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.656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227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2.032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2,31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2%；
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
无偿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044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376%；
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3,758,381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11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3084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股份数的 0.2774%；弃权 2,991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4142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
发展有限公司、陈茂森、陈曙光、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
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4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.4137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19,565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76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71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00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2,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9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0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1.5784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4%；弃权 2,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144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4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.4137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19,565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76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4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.4137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19,565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76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71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00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2,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9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0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1.5784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4%；弃权 2,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144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611,00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9804%;反对 120,326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665%;弃权 401,6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3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,235,7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5750%;反对 2,992,1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4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认为:基于上述事实,金杜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、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